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沙湖公园湿地 艺术园花卉布展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 购 人：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5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1.1.1 项目名称

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

1.1.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 170 万元。最高限价 17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呈现丰富特色新优植物、创意主题花卉展,并联动武汉沙湖湿地艺术园专类园、设计师花园、社区花园板块传递花园生活理念,打造湿地艺术园春季赏花特色景观。

1.3 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2) 过程指标: 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 产出指标: 完成本项目规定采购内容、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 效果指标: 关注本项目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需求调查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2.1 产业发展状况

2.2 市场供给情况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2.5 其他相关情况。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	C22029900	1	项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投标人报价和合同的对应标的应与采购需求文件中的采购标的一致；绿色发展应填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预留”应填写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等预留的金额和占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4.2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70 万元。
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呈现丰富特色新优植物、创意主题花卉展,并联动武汉沙湖湿地艺术园专类园、设计师花园、社区花园板块传递花园生活理念，打造湿地艺术园春季赏花特色景观。

二、技术要求

（一）C 区滨水广场花卉氛围布置

包含滨水广场花卉氛围 10 个景观节点的构架及花卉布置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展期维护、展后撤除。分别为花语小屋、彩虹花墙、萌眼花园、粉雾花岛、彩桶花乐园、花影长廊、阳光花墙、罗马花庭、月季探秘园、黄色花床等 10 个景观节点，落地空间面积不少于 980 平方米。盆栽花卉不少于 20000 盆，设计面积 1464 平方米。花卉品种以月季、绣球、矮牵牛、舞春花、天竺葵、美女樱、落新妇、鼠尾草、飞燕草、香彩雀等盆栽花卉为主，盆栽花卉冠幅不小于 20 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

1. 花语小屋

“花语小屋”设计以“幸福花屋”为主题，布置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整个花屋高度不低于 2.6 米。花屋设置 3 个门洞，作为滨水广场游线的入口节点，为游客提供打卡拍照点。在材料选用上，“花语小屋”主要结构材料采用木板、板材、钢管、网片等，为世界花园大会增添浪漫而温

馨的氛围。

2. 彩虹花墙

“彩虹花墙”布置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数量不少于 6 组，每一组花墙宽度不低于 1.2 米，厚度不少于 0.6 米，高度不低于 2.4 米。运用花绳、花线以及各类花卉材料，通过色彩的巧妙搭配，呈现出如同彩虹般绚丽多彩的视觉效果，为游客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与美的享受。

3. 萌眼花园

“萌眼花园”打造一个以大眼睛造型为核心的特色节点，布置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2.4 米，主要结构材料采用木板、板材、钢管以及多层板等，为游客提供新颖且有趣的打卡视角，满足游客拍照留念的需求，使游客能够深度参与到这场花卉盛宴之中。

4. 粉雾花岛

“粉雾花岛”以粉色梦幻为主题，布置面积不少于 95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主要结构材料采用木板、板材、钢管和多层板等，打造一个如诗如画的花卉景观节点。要求依据现场情况构建高低错落的展台，巧妙地打破单调，营造出富有层次感的视觉效果。这些展台将结合本次花展的主题花卉——月季，以及其他各类植物，通过精心搭配，充分展现花卉的娇艳与婀娜之美，让游客仿佛置身于梦幻的花海之中，全方位提升游览体验。

5. 彩桶花乐园

“彩桶花乐园”利用油桶、木板等材料构建出一个独具创意的景观节点，布置面积不少于 56 平方米，油桶等容器不少于 35 个，将油桶与主题

花卉巧妙结合，通过艺术化的布置，营造出丰富多样的花卉展示形式。

6. 花影长廊

“花影长廊”采用木方、板材、多层板等材料建造，布置面积不少于127平方米，整体高度不低于2.8米。其中，人行通道高度不低于2.4米，宽度不低于2.2米，应充分考虑游客行走的舒适度与便利性，确保游客能够悠然自得地穿梭其中。而花屋顶点高度不低于2米，进一步丰富了空间层次，使得整个景观更加立体饱满。同时，为了呈现出更为震撼的花卉景观，花屋表面花卉种植面积不得小于45平方米，形成一片繁花似锦的空中花园。

7. 阳光花墙

“阳光花墙”选用木板、板材、钢管、多层板、阳光板等材料，运用展台、花盆等多种容器，构建出丰富多样的花卉展示形式，充分诠释花卉与容器相互融合的独特魅力。布置面积不少于166平方米，整个展区的最高点不低于3米。花卉容器要求丰富多样，种类不少于10种，数量不少于60个，通过不同容器的组合排列，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展示效果，让游客在移步换景中，充分领略花卉与容器结合之美。

8. 罗马花庭

“罗马花庭”以罗马柱作为核心元素，将以其独特的线条与造型，勾勒出空间的轮廓，营造出浓郁的欧式氛围。布置面积不少于89平方米，高度不低于2.4米，主要结构材料应采用木板、板材、钢管和多层板等为主，部分构架进行油漆涂料喷涂，色彩赋予“罗马花庭”浓郁的复古韵味。游客可以漫步于欧式风格的小径，穿梭于罗马柱之间，沉浸在花卉与欧式

元素交织的美妙氛围中，领略世界花园大会的多元魅力。

9. 月季探秘园

“月季探秘园”以本次花展的主题花——月季为核心，打造一处户外场景应用展示节点。布置面积不少于 102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2.6 米。主要结构材料采用铁艺花架、花箱基层板、木板、钢管、多层板等，展示植物选用地被月季、灌木月季、爬藤月季，保证品种的丰富性。月季搭配各种道具，全面展示月季的独特魅力与多种场景应用可能性。

10. 黄色花床

“黄色花床”以金色花床为主题，布置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最高点不低于 2.4 米。节点至少设置一个打卡点位。主要结构材料应采用木板、板材、钢管和多层板等。“黄色花床”以金色为主色调，营造出华丽而温暖的氛围，仿佛是一片金色花海中的梦幻之床，吸引着游客的目光。

（二）大师园精品花卉提升营造

针对 5 个大师园，依据各园植物的实时长势，进行花园植物布置深化设计。根据各大师园原植物搭配风格，选择合适的植物补充种植，盆栽花卉布置不少于 1000 盆（花卉品种以符合大师园风格的花卉为主，如柳叶马鞭草、小飞燕草、落新妇、鼠尾草、观赏草等盆栽花卉，盆栽花卉冠幅不小于 20 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要求按照预定时间完成植物种植工作，提升大师园的整体景观品质，为游客带来更为精致、独特的观赏体验，让大师园成为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中的璀璨亮点。

（三）设计师花园精品花卉提升营造

针对 36 个设计师花园，对现有花园植物进行统计及调查，以此为基

础,进行花卉植物配置与品种筛选等深化设计工作。运用落新妇、鼠尾草、观赏草、飞燕草等盆栽花卉,提升设计师花园植物景观品质,使每个设计师花园都成为充满艺术气息与自然魅力的独特空间。要求盆栽花卉不少于3000盆,盆栽花卉冠幅不小于20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30厘米。

(四) 大师园、设计师花园展牌制作更换

更新植物展牌不低于41个,更新内容为原展牌内膜,贴膜应选用高品质、耐久性强且与园区环境相协调的材料,确保展牌不仅美观,还能在长期使用中抵御自然环境的影响。展牌保持时间不少于1年。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地点:沙湖公园C区。
2. 服务期:2025年4月10日—5月5日。
3.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4.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7*24电话支持服务。
5. 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7.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9.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
10. 验收方式:由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组织监理、管理处纪检人员共同验收。

1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进场布置 10 天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1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等方案。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5.1.1.1 采购预算：170 万元。

5.1.1.2 最高限价：17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 3 月内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并发布公告开展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落实价格核减政策）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

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于财库〔2019〕19 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 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故本项目采取分散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

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

本项目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邀请方式，依据：/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荐，依据：/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拟通过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服务单位。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承揽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介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类型属于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2 合同文本。

5.2.4 履约验收方案

5.2.4.1 验收方式：由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组织监理、管理处纪检人员共同验收。

5.2.4.2 相关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实施环境变化风险、重大技术变化风险、预算项目调整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等，发生概率较小，本项目暂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2.6 其他

/

附件 1：项目评审规则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宣传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宣传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宣传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出现两个和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未出现两个和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未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9.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2.	供应商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3.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4.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供应商未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三)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10
商务评审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75 分)		分	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 花卉运输方案。 (2) 花卉撤展方案 (3) 花卉养护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3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1) 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2) 针对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2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 （1）质量保证措施。 （2）安全、文明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应急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 （1）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2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针对性得 6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人员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1）团队配置方案。 （2）员工管理体系。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2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进度保障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方案	分	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1）时间安排计划。 （2）进度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 2 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总分	100 分		

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现就景点创意设计、优选花卉植物，花园布置、展期维护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C 区滨水广场花卉氛围布置

包含滨水广场花卉氛围 10 个景观节点的构架及花卉布置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展期维护、展后撤除。定制构架分别为花语小屋、彩虹花墙、萌眼花园、粉雾花岛、彩桶花乐园、花影长廊、阳光花墙、罗马花庭、月季探秘园、黄色花床等 10 个景观节点，落地空间面积不少于 980 平方米。盆栽花卉不少于 20000 盆，设计面积 1464 平方米。花卉品种以月季、绣球、矮牵牛、舞春花、天竺葵、美女樱、落新妇、鼠尾草、飞燕草、香彩雀等盆栽花卉为主，盆栽花卉冠幅不小于 20 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

二、大师园精品花卉提升营造

针对 5 个大师园，依据各园植物的实时长势，进行花园植物布置深化设计。根据各大师园原植物搭配风格，选择合适的植物补充种植，盆栽花卉布置不少于 1000 盆（花卉品种以符合大师园风格的花卉为主，如柳叶马鞭草、小飞燕草、落新妇、鼠尾草、观赏草等盆栽花卉，盆栽花卉冠

幅不小于 20 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 要求按照预定时间完成植物种植工作，提升大师园的整体景观品质，为游客带来更为精致、独特的观赏体验，让大师园成为沙湖公园湿地艺术园花卉布展中的璀璨亮点。

三、设计师花园精品花卉提升营造

针对 36 个设计师花园，对现有花园植物进行统计及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花卉植物配置与品种筛选等深化设计工作。运用落新妇、鼠尾草、观赏草、飞燕草等盆栽花卉，提升设计师花园植物景观品质，使每个设计师花园都成为充满艺术气息与自然魅力的独特空间。要求盆栽花卉不少于 3000 盆，盆栽花卉冠幅不小于 20 厘米，盆栽花卉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

四、大师园、设计师花园展牌制作更换

更新植物展牌不低于 41 个，更新内容为原展牌内膜，贴膜应选用高品质、耐久性强且与园区环境相协调的材料，确保展牌不仅美观，还能在长期使用中抵御自然环境的影响。展牌保持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付款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布展并验收，2025 年 月 日结束（如需延期，另行协商）后清场整理。

(二) 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进场 10 天后完成全部布展服务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等值增值税发票。

(四)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任_____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及项目各项事项进行具体管理。

2、负责协助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

3、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4、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管理，并负责协调项目。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6、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照投标文件，委任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组建服务班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布展服务项目工期负责，服从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的服务期按时交工。

3、乙方要对布展项目质量负责，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控、保证体系，并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4、乙方对本布展项目安全文明负责，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项目部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文明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及时开工达5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前期投入物料和人力的费用。

2、布展服务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布展期间乙方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展示期间因质量问题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由此引起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亦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布展期间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合同和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通信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到相对方。任何一方以上事项变更没有及时通知到相对方的，其他方依次信赖送达文书，将视为已经送达，具体日期以邮戳为准；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

日视为送达之日。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造成其他方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审查情况

第三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